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精密汽车零部件冷锻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长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精密汽车零部件冷锻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81-89-01-6276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8 号		
地理坐标	(E119 度 28 分 47.010 秒, N31 度 18 分 18.1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2024]12 号
总投资（万元）	5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157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7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主体部分均在规划的工业区内，基础设施均依托工业区内现有或者规划设施，故本次评价以《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进行对照分析。 规划名称：《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2]130 号，详见附件 8；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迁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8 号，属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中镇南区块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4）。项目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未列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不违背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规划的产业发展定位、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迁建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1、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2.99 平方公里，其中镇东区块 1.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辽经村，南至长江东路（含戴西金属、原缫丝厂），西至南山大道，北至嘉新路（含立源机械）；镇南区块 1.3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南门头村，南至明骏路，西至友谊河，北至镇善西路（含康隆餐饮等现有企业），同时将兴达机械、吴越科技产业园、帝商服装等 3 家企业纳入园区管理。

1.2 用地布局

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299 公顷，其中非建设用地面积 13.78 公顷，主要为区内水域，占规划总用地的 4.61%；建设用地 285.22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95.39%。其中建设用地中，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7.3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08%；公用设施用地 0.6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24%；绿地与广场用地 21.3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7.47%；工业用地 245.8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86.21%，其中镇东片区工业用地面积 130.29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45.68%，其中镇南片区工业用地面积 115.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40.53%。

1.3 功能定位

建立以生态工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产业体系，引导园区传统产业向生态化转型，将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打造成溧阳市南部的生态工业示范园、产业集群的示范区。

1.4 产业定位

建立以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高附加值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工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溧阳“四大经济”相关配套产业，形成产业集群示范。

迁建项目选址属于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镇南片区，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违背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规划的产业发展定位。

2、基础设施

2.1 给水工程

规划情况：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园区用水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8 万 m^3/d ，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园区内主供水管网沿镇善西路铺设，管径为 DN500，其余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规划范围内区域供水的安全、可靠，规划到干管、支管。给水管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实际建设：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供水管网已建成，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8 万 m³/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迁建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市政管网供水。

2.2 排水工程

(1) 污水工程

规划情况：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区内废水经收集后，镇南片区台港路及台港路以西区域经由田家山泵站接入第一污水处理系统，其他区域及镇东片区经由戴埠污水泵站接入第一污水处理系统，最终接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企业生活污水依托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现状一期已建工程规模 3.0 万 m³/d，主要收集和处理溧城街道、古县街道南部（南大街以东，城中河以南，燕山河以北区域）、燕山片区（燕山河以南、燕城大道以北区域），以及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镇镇区、戴埠镇镇区的生活污水，尾水主要污染物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中表 1 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至南河。二期规划规模扩建至 8.0 万 m³/d，二期服务范围为溧城街道南门路以东，南河以南地区、古县街道以及天目湖镇、戴埠镇的生活污水，尾水达到准Ⅲ类标准（即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中表 1 太湖流域一、二级标准；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老戴埠河。目前，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溧发改[2021]426 号）、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附件 7，常溧环审[2022]109 号）。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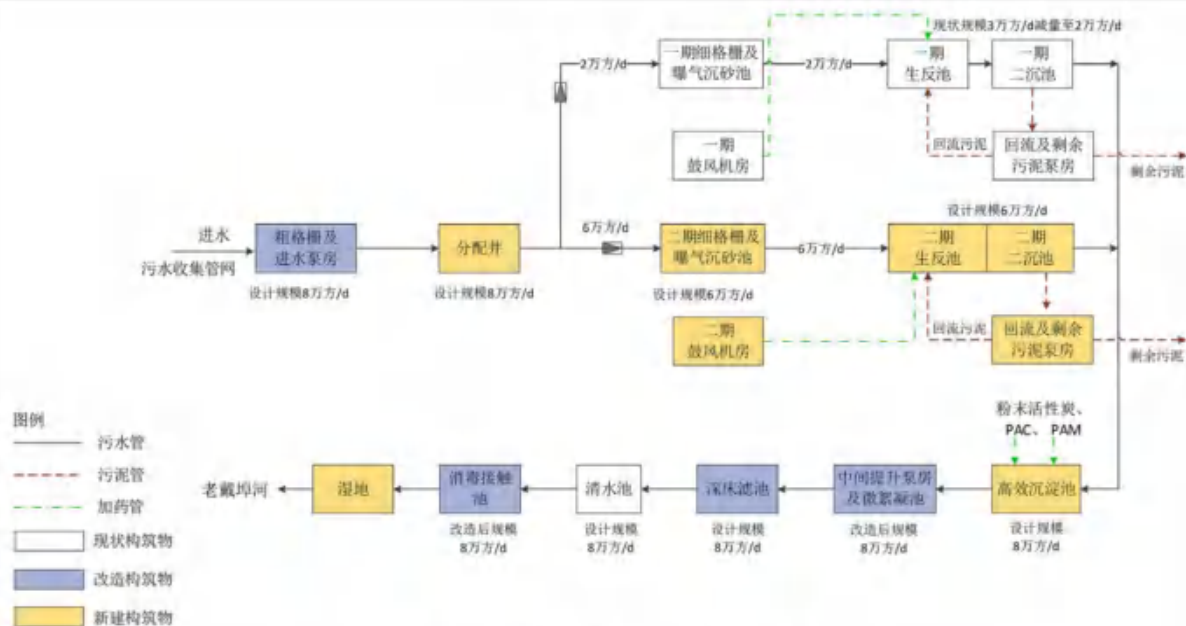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工艺流程图

(2) 雨水工程

规划情况: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溧戴河、友谊河等河流。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800-12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实际建设: 目前项目周边雨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建成后厂区雨水可接入管网。

2.3 供电工程

规划情况: 根据实际负荷情况及供电半径要求，规划在镇区建设 110kV 戴埠变容量 2×40000 千伏安，20kV 主干线路由 110kV 戴埠变电站直接引入，园区内建设 1 座变电站，为戴埠变电站。

实际建设: 园区内现有 110kV 戴埠变容量 2×40000 千伏安，20kV 主干线路由 110kV 戴埠变电站直接引入，可满足迁建项目用电需求。

迁建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确保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行，不受基础设施限制。

3、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迁建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迁建项目选址属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镇南片区，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关要求，不违背园区总体规划。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的开发建设须以用地性质调整为前提。结合规划实施积极推进区内居民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临近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项目引进及环境防护距离设置、防护绿地建设等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区外3家企业的统筹管理,限制其扩大用地规模,鼓励企业在现有基础上提质增效。	迁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8号,属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镇南片区,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依托现有及新建厂房进行建设,该厂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用途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含敏感目标,其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管控要求和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对现有建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纳入两高管理项目进行绿色升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迁建项目抛丸粉尘经TA001旋风分离+水幕除尘装置处理,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平衡;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不增加区域总量。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的异味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迁建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管控要求和环境准入条件。迁建项目抛丸粉尘经TA001旋风分离+水幕除尘装置处理,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平衡;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花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完善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电能,不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迁建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施演练,厂区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保障企业环境安全。	符合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迁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将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制定全厂例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	符合

4、准入要求

表 1-2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有关的建设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	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项目；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	迁建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料，碳氢清洗剂 VOC 含量 74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种溶剂型清洗剂 ≤900g/L 标准；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29.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种水基清洗剂 ≤50g/L 标准；迁建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引入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限制引入类项目。	符合
	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限制引入类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迁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限制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建设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的项目。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限制现有建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纳入两高管理企业的改扩建，除《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允许的绿色发展、环保设施提升外。	迁建项目购买现有工业企业用地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不新增占地面积。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量小的建设项目；深戴河两侧建设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尽快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符合
	对于纳入管理的 3 家区外企业，限制其现有工业用地规模扩大，鼓励现有企业提质增效，绿化发展。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将在建设前进行总量申请，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1）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2）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包含在建及新增量）：VOCs≤8.58t/a，颗粒物≤33.86t/a，二氧化硫≤35.56t/a，氮氧		

	化物≤45.9t/a。 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36.2 万 t/a（1206.63t/d）。		
	综上所述，迁建项目建设符合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迁建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迁建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鼓励类、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迁建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迁建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不涉及“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未涉及“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	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仅生活污水排放；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石化化工、烟草、农林牧渔业及其他禁止、淘汰类产业产品，符合文件要求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对照，迁建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在“两高”项目覆盖的行业内，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迁建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迁建项目用地、用水、用气、用电等符合

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迁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迁建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与迁建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迁建项目距离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1920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溧阳市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与迁建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	迁建项目距离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192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土地资源利用：总用地面积 2.99 平方公里，其中镇东片区 1.6 平方公里，镇南片区 1.39 平方公里。	迁建项目在现有工业企业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产生影响
		供水：园区用水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8 万 m ³ /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	迁建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供电：园区内现有 110kV 戴埠变容量 2×40000 千伏安，20kV 主干线路由 110kV 戴埠变电站直接引入，解决企业用电负荷	迁建项目年耗 475 万度电，不会对区域供电资源产生影响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3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项目纳污河流南河（后期拟变更为老戴埠河）亦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评价区域内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 ₃ 不达标。	迁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 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在上述行业中,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 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 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不在园区管控“两高”范畴,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 不在上述行业中,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 不在上述行业中,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详见表 1-3，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迁建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8 号，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产业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禁止准入行业清单详见表 1-2	迁建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限制引入类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迁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对产生的抛丸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片区负面清单中，不违背《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进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迁建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建材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迁建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迁建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迁建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迁建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迁建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迁建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迁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次迁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迁建项目未有所列不允许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迁建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迁建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须在环评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迁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8号，属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镇南片区，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不违背园区规划环评结论；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迁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迁建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迁建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迁建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迁建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迁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迁建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迁建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迁建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迁建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	迁建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迁建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4、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相关要求

经对照，迁建项目属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迁建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戴埠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在上述禁止类项目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集中区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戴埠工业集中区的环境监测工作通过采用引进第三方机构服务来提高监测质量; 项目亦拟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不涉及	符合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 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主要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 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符合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大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抛丸粉尘经 TA001 旋风分离+水幕除尘装置处理，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平衡；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未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	项目不涉及化工范畴	符合

		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	符合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项目用水量满足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水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 到2025年, 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 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 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 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 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 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项目使用市政电网进行供电, 用电量满足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水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表 1-8 项目建设与《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要求	主要内容	迁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 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2.5m, 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1.8m, 做到坚固、平整、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项目拟对施工现场进行连续的硬质围挡设置, 并不低于2.5m。	相符
(二) 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项目拟对厂区主干道、各材料区及办公区域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	相符
(三) 渣土物料篷盖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	项目拟对易起尘建筑材料选用篷布遮盖, 并且设置厂区四周硬质围挡上加装湿法抑尘装置。	相符
(四) 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 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 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 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确保无浮土扬尘。	施工现场拟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 并根据实际情况确保每日不低于二次洒水降尘。	相符
(五) 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	项目拟在输送黄沙、石子、砖等时采用专车+选用篷布遮盖。	相符
(六) 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 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项目拟在出口设置三级沉淀池对车辆循环水及场地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表 1-9 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存储环节	对水泥稳定(级配)碎石/水泥混凝土拌和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实施封闭管理, 混凝土拌和站、预制场应设置自动喷淋设施, 鼓励建立水泥拌和、预制一体化封闭厂房。石灰石消解过程必须密闭进行, 其他产生扬尘8个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 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 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	项目易起尘建筑材料均密闭存放或选用篷布遮盖, 并且设置厂区四周硬质围挡上加装湿法抑尘装置。拟在输送黄沙、石子、砖等时采用专车+选用篷布遮盖。拟对施工现场进行连续的硬质围挡设置, 并不低于2.5m。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100%。产生的土方用于本项目区内回填用土, 多余弃土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相符
施工作业环节	建设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2.5米的围挡, 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 围挡拼接处无缝隙, 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 围挡进行美化,	项目拟对厂区主干道、各材料区及办公区域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并安装监控。设置自动洗车设施, 施	相符

		与周边环境相符；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 100%，并保证覆盖物清洁。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立网或防尘布。	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	
		土方开挖、清运建筑垃圾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存放超过 48 小时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方、建筑垃圾应采用防尘网覆盖。风速达到 5 级及以上时，应暂停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灰土拌和、摊铺整平、路面基层清理、沥青洒布、沥青混凝土摊铺。因大风、空气重污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后采取定时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坏的围挡，覆盖等措施进行巡检，及时修复。		相符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	建筑垃圾、土方、砂石浆等流散物料，应当依法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必须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防止材料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路面清扫时，宜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 施工作业大门处应设置自动洗车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禁止车容车貌不洁、车厢未密闭、车轮带泥上路行驶。		相符
	监测监控环节	在拌和站、预制场、施工便道主要出入口及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扬尘监测数据传输至现场管理机构的监管平台。		相符

5、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 号）要求

表 1-10 与《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抛丸粉尘经 TA001 旋风分离+水幕除尘装置处理，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平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与文件要求相符
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6 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应急处设施问题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 50%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80~90dB（A）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	项目渣土车均为密闭运输	与文件要求相符

		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表 1-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涂装工序，碳氢清洗剂 VOC 含量 74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种溶剂型清洗剂 $\leq 900\text{g/L}$ 标准；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29.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种水基清洗剂 $\leq 50\text{g/L}$ 标准；清洗剂密闭贮存于原料区，年用量较小；生产过程中用密闭清洗。	相符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项目从事半导体/汽车零部件生产，未列入重点行业，属于附件 1 中的其他行业。	相符
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涂装，碳氢清洗剂 VOC 含量 74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种溶剂型清洗剂 $\leq 900\text{g/L}$ 标准；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29.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种水基清洗剂 $\leq 50\text{g/L}$ 标准。	相符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清洗剂密闭贮存，贮存于包装桶；未使用完的物料密闭加盖。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涉及的有机物料为清洗剂。项目建成后拟按规建立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料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均密闭贮存，纳入固废。未用完的物料加盖密闭。	
5、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迁建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贮存库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		

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7、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深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表 1-14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	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成后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深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沾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项目设置 60m³ 危废贮存库、150m³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相符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相符

	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企业拟对旋风分离+水幕除尘、“调节+混凝沉淀+蒸发”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9、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严格控制新增VOCs			

排放量，执行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100个以上。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加快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有序推进各类涉VOCs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6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对以上标准执行情况，每季度不少于组织1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重点行业企业VOCs综合治理，确保完成臭氧削减任务。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创造和谐的生活环境。严格噪声污染防治监管执法，推进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做好噪声环境监测。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采用水基清洗剂部分替代溶剂型清洗剂，密闭工作状态下VOCs产生量较小；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为避免噪声污染，施工期采取昼间施工，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符合文件要求。

10、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相符性分析

①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②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③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④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⑤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

项目采用水性清洗剂部分替代溶剂型清洗剂，清洗剂中 VOC 含量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 1 限值，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热处理炉能源为电，符合文件要求；项目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依托厂内现有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符合文件要求；VOCs 原辅料专门区域密闭贮存，非取用状态下密闭存放，符合文件要求；项目食堂油烟经专用管道接入油烟净化器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1、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	项目为迁建项目，涉及热处理炉等工业炉窑，选址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热处理炉采用电能源	符合

二、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长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8 号，企业主要从事民用航空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通用零部件等产品的制造等，详见附件 3。 原有项目《江苏长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地位于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上上路 28 号，主要从事汽车散热器、半导体散热器、空气悬架结构件、电子零部件制造，于 2022 年 4 月取得批复--常溧环审【2022】44 号，目前正在调试中，具体环保手续见附件 5；本次迁建地址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8 号，主要从事冷锻铝制汽车零部件、其他高端铝制零部件制造。 迁建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至 2023 年公司经过两年多的前期开发，多个冷精锻产品已研发成功并实现规模量产，并已取得 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已与浙江三花智控、江苏友升汽车、苏州春兴精工等业内知名公司形成长期合作。未来 2-3 年内预计将新增锻件订单量 2410 万件，新增产值约 3.85 亿元。随着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质量快速发展，尤其是动力新能源产业扩能，配套形成高性能铝制零部件规模化产能十分必要。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拟投资 51000 万元，建设精密汽车零部件冷锻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迁建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行审备[2024]12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并对本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4]12 号，并与江苏长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建筑面积 32000 平方米，年产 2300 万件汽车冷锻零部件、105 万件其他高端铝制零部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迁建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迁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	---

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迁建项目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名称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主要功能	备注
1	1#车间	2F	14.65	4862.00	二级	生产	现有
2	2#车间	1F	14.65	9301.81	二级	生产	新建
3	3#车间	1F	14.65	9414.55	二级	生产、仓储	新建
4	配电房	2F	8	702.74	二级	配电	新建
5	宿舍	7F	23.25	3154.04	二级	住宿	新建
6	综合楼	6F	24	2536.28	二级	办公、接待等	新建
7	其他公辅设施	/	/	2028.58	二级	车棚、景观廊道等	新建
合计				29971.42	/	/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建筑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1#、2#、3#车间	精密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冷锻零部件	非标	750 万件	2300 万件	+1550 万件	5200h
		其他高端铝制零部件	非标	0	105 万件	+105 万件	

注：本项目产品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4、公辅工程

迁建项目公辅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3765m ²	3#车间，贮存铝材、铜材、不锈钢等原料
	油品库	1 个 50m ²	3#车间，贮存油类物质及清洗剂
	成品区	3765m ²	3#车间，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3233m ³ /a，生活用水2210m ³ /a，生产用水1023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1768m ³ /a	雨污分流，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475万KWh/a	市政电网
	冷水系统	1台冷水机（制冷剂R22），15P	用于维持夏季碳氢清洗液降温
	纯水机	1台3t/h	用于水基清洗
	空压系统	4台冷干式空压机，每台0.8m ³ /min	提供数控机床等压缩空气
环保	废气	粉尘处理系统	1套旋风分离+水幕除尘装置，风量30000m ³ /h，DA001 排气

工程	处理设施		简排放	
		油烟处理系统	1套油烟净化器,风量3000m ³ /h,专门管道排放	处理食堂油烟
	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1套“调节+混凝沉淀+蒸发”,处理能力25t/d	回用于生产(详见图2-1),无外排
		食堂废水处理系统	1个隔油池,2m ³	处理后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15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6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
	风险防治		1个144.2m ³ 事故池	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依托工程	无		/	/

5、设备清单

表 2-4 迁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生产设备	油压锯切机	/	18	国产	下料
	热处理炉	淬火时效一体炉	4	国产	热处理
		回火炉, RT3-300-6 型台车式	8	国产	
	抛丸机	履带式	6	国产	抛丸
	覆膜机	振动式, LMJ-300A	15	国产	覆膜
	油压成型机	/	50	国产	冷锻
	冷温锻压力机	16000KN 四电机伺服驱动	1	国产	
	冲床	定制	15	国产	切柱切边
	复合倒角机	/	1	国产	机加工
	CNC	/	300	国产	
	冲压自动线	机器人	55	国产	
	碳氢清洗机	定制, 超声波	5	国产	碳氢清洗
	水基清洗机	定制, 超声波	5	国产	水基清洗
	影像测量仪	/	3	国产	检验
	硬度仪	/	8	国产	
	万能试验机	/	3	国产	
	光谱仪	/	3	国产	
	三坐标	/	3	国产	
	粗糙度仪	/	5	国产	
	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设备	/	2	国产	
	马弗炉		1	国产	
公辅	空压机	永磁变频螺杆式, DAV-37/0.8	4	国产	制压缩空气

设备	纯水机	3t/h	1	国产	纯水制备
	冷水机	25m ³ /h	1	国产	冷凝清洗剂
	旋风分离+水幕除尘装置	30000m ³ /h	1	国产	处理抛丸粉尘
	油烟净化器	3000m ³ /h	1	国产	处理食堂油烟
	调节+混凝沉淀+蒸发	25t/d	1	国产	处理清洗废水
	隔油池	2m ³	1	国产	处理食堂废水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最大 贮存量 t	使用环节	
铝合金	/	12000	散装, 1000	下料	
铜	/	600	散装, 60		
不锈钢	304	400	散装, 40		
切削液	水基型烃水混合物	1.19	170kg/桶装, 0.34	机加工	
润滑粉	硬脂酸锌	3.5	20kg/袋装, 0.5	镀膜	
润滑油	矿物油	3.06	170kg/桶装, 3		
液压油	矿物油	50	170kg/桶装, 5	冷锻	
钢丸	钢	80	散装, 3	抛丸	
碳氢清洗剂	加氢饱和烷烃>80%, 脱水剂<20%	80	150kg/桶装, 2	碳氢清洗	
水基清洗剂	十二烷基磺酸钠 7.8%、直链烷基苯磺酸 6.5%、柠檬酸 5.8%、乙氧基化 C12-14-醇 2.3%、黄基丁二酸-1,4-二辛酯钠盐 7.2%、聚乙二醇(200) 7.2%水 63.2%	20	25L 桶装, 1	水基清洗	
导热油	矿物油	0.34	170kg/桶装, 0.34	间接加热	
纸箱	/	375	散装, 30	包装	
PAC	聚合氯化铝, 粉末	5	1t, 25kg/塑料 袋, 0.5	废水处理	
注: 本项目碳氢清洗剂 VOCs 含量根据密度折算为 740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表 1 中溶剂型 ≤900g/L 的要求; 水基清洗剂(附件 6) VOC 含量 29.3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表 1 中水基清洗剂 ≤50g/L 标准。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硬脂酸锌 C ₃₆ H ₇₀ O ₄ Zn	557-05-1	白色粉末, 有滑腻感, 密度 1.095g/cm ³ , 自燃温度 900℃, 遇明火、高热可燃。不溶于水、乙醇和乙醚中, 溶于苯, 遇稀酸会分解。完全燃烧产生氧化锌、水、二氧化碳, 不完全燃烧时会产生一氧化碳。避免与水、高热、明火接触。	不易燃	大鼠经口>250mg/kg 致死	
碳氢清洗剂	/	浅黄色透明液体, 轻微溶剂味, 密度 0.74g/ml, 熔点-50℃, 闪点 62℃, 沸点 160℃, 不溶于水	易燃	大鼠经口>5000mg/kg 致死	
切削液	/	无异味, 在机械加工过程起到冷却、润滑、清洗、	不燃	/	

		防锈等作用。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硬水性、防腐性。		
润滑油	/	明亮浅黄色液体，密度 0.7~0.9 g/cm ³ ，难溶于水，具有良好的高低温性能、粘温性、抗剪切性、氧化安定性和液压传递性能，本项目中起到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不燃	/
液压油	/	明亮浅黄色液体，密度 0.7~0.9 g/cm ³ ，难溶于水，具有良好的高低温性能、粘温性、抗剪切性、氧化安定性和液压传递性能，本项目中起到能量传递、系统润滑、防腐、防锈等作用	不燃	/
导热油	/	沸点>280℃，相对密度（水=1）0.89mg/L，闪点 216℃，自燃温度>320℃。导热油用在工业加热系统内（闭式），给受热体传热的热传导介质。在加热系统内，导热油在型号标定温度下可安全运行，既不会发生火灾，又不会对人体产生伤害。	可燃，燃烧产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	/
水基清洗剂	/	无色透明液体，闪点>100℃，易溶于水	不易燃	/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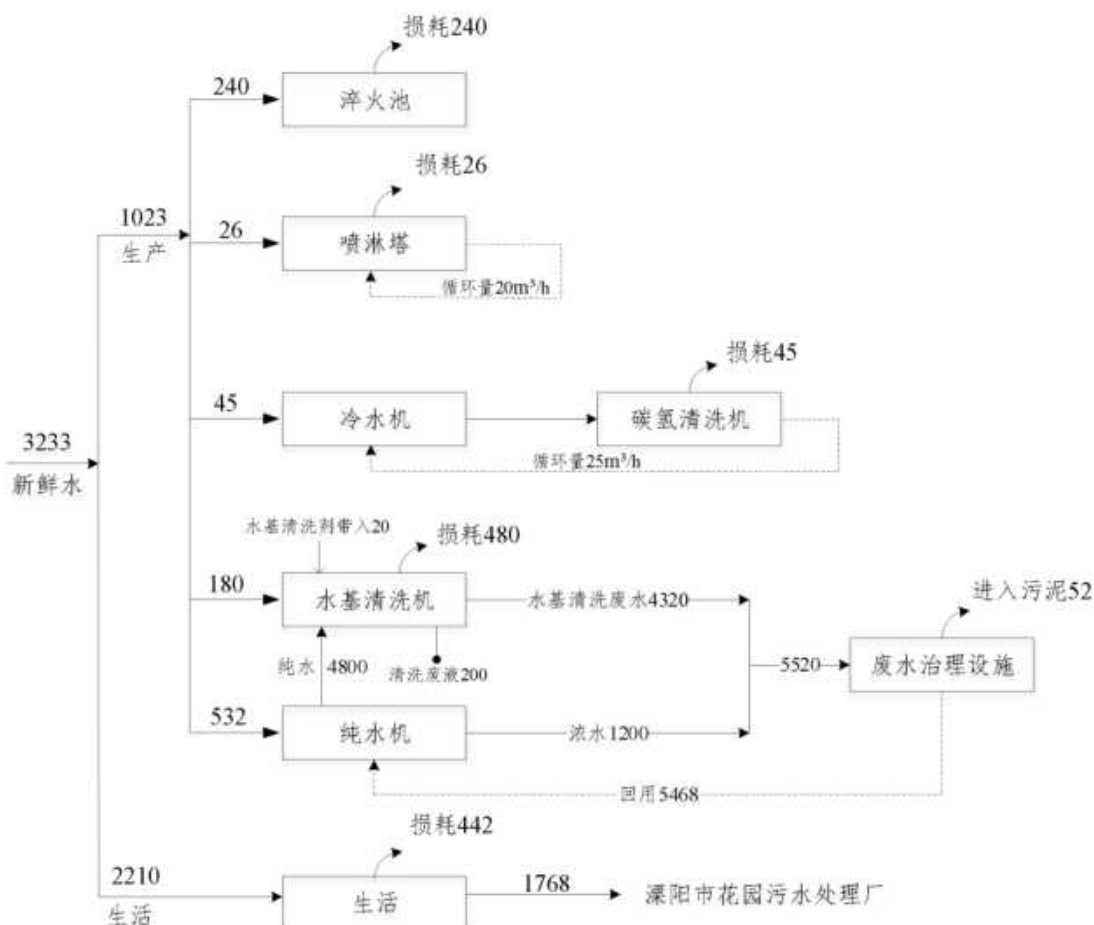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图 2-2 迁建项目 VOC 平衡图 单位 t/a

8、项目周边情况

迁建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8 号，东侧为华晶路，南侧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现状无企业或其他构筑物），西侧为立方贵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万润路。

厂界 500m 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121m 的庙山，不在本次迁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详见附图 3。

9、厂区平面布置

迁建项目厂区主要包含 1~3#车间、综合楼及其他辅助用房。其中，1~3#车间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暂存位于 2#车间西侧，原料区、成品区位于 3#车间，详见附图 2。

迁建项目原辅料与生产性厂房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0、工作制度

迁建项目新增职工 85 人，2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260 天（5200h），厂区内配备倒班宿舍、食堂各 1 个。

1、施工期

工艺流程简述:

(1) 拆除

将溧阳华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2~3#车间拆除,然后将地面通过挖高填底的方式改造成工程所需的平面,使场地的自然标高达到设计要求的高度,建立必要的、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供水、排水、供电以及临时建筑等基础设施。

产污分析:

- 1)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2) 机械设备运行带动的扬尘、尾气;
- 3) 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
- 4) 建筑废料等。

(2) 新建2#车间、3#车间、配电房、宿舍、综合楼

迁建项目于空地(该区域原有2~3#车间完成拆除后)上新建2#车间、3#车间、配电房、宿舍、综合楼,产生一定的扬尘、机械尾气和噪声污染,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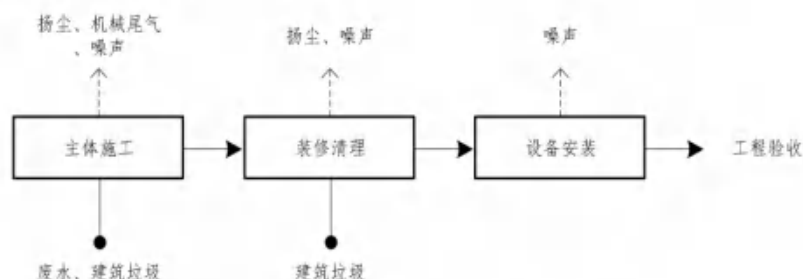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碎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砖砌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机械尾

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装修清理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碳钢、塑钢材料等按图纸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此过程中室内外产生扬尘，施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设备安装

包括生产设备、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产生的噪声等。

2、营运期

项目各产品工艺均相同，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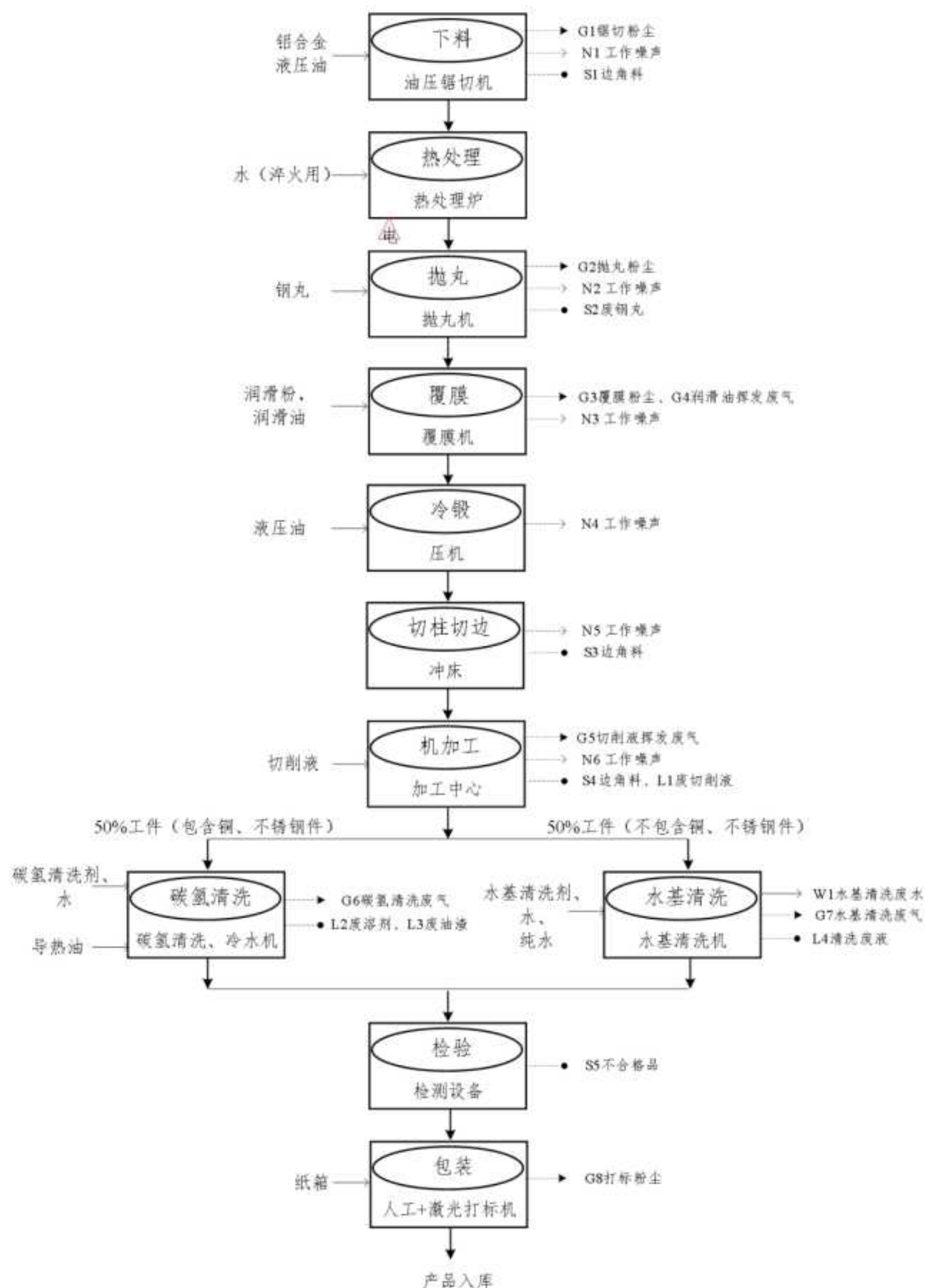


图 2-4 迁建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下料：使用全自动油压锯切机对铝合金按所需尺寸进行干式锯切并分离，此工段密闭作业；工艺中产生的边角料由油压锯切机内的底部小车定时运出设备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

产污环节：锯切粉尘 G1，工作噪声 N1，边角料（含部分沉降的金属粉尘）S1。

热处理（时效）：时效，是将工件电加热到 100~250℃，并较短时间进行时效处理的热处理工艺。时效处理的目的是，消除工件的内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改善机械性能等。

铝合金热处理后硬度不如钢的强度高，但在室温下放置一段时间后，硬度便显著上升，这种现象被称为沉淀硬化。故项目在时效处理后在室温中静置 2 小时以上。

热处理（淬火）：淬火将工件通过热处理机器人送入箱式电阻炉中电加热到 450~600℃，并保温一段时间。加热后的工件浸入淬火水槽进行快速冷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到 Ms 以下进行马氏体转变的热处理工艺。工件加热后具有高硬度和高耐磨性。本工段淬火介质采用水，工件加工过程中水分受热沸腾蒸发成水汽，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

热处理（回火）：高温回火所得安排为回火索氏体。回火一般不单独运用，在零件淬火处理后进行回火，首要意图是消除淬火应力，得到回火马氏体、屈氏体和索氏体。本工段在淬火后进行高温回火相结合的热处理称为调质处理，其意图是取得强度，硬度和塑性，耐性都较好的机械功能。回火后硬度一般为 HB200-330，回火温度一般在 535℃左右，保持 30min 时间。

抛丸：通过抛丸机进行密闭抛丸处理，主要去除因锯切而形成的表面毛刺及毛糙边缘，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

产污环节：抛丸粉尘 G2，废钢丸 S2，工作噪声 N2。

覆膜：本工段覆膜剂为润滑粉（硬脂酸锌）和润滑油（普通矿物油），30%工件需用润滑粉覆膜，70%工件需用润滑油覆膜。覆膜的目的是提高工件表面的润滑度。

覆膜时密闭作业，覆润滑粉时首先将粉末（成分为硬脂酸锌，粉状，具有滑腻感）通过计量后装入料槽，通过覆膜机将润滑粉均匀地磨匀在表面，做润滑使用，粉料使用量 0.77kg/d，使用量较小，粉尘产生量较小；覆润滑油时由人工通过计量后将油倒入覆膜机料槽内，通过覆膜机将润滑油均匀涂抹在工件表面即可。

产污环节：覆膜粉尘 G3、润滑油挥发废气 G4、工作噪声 N3。

冷锻：项目使用的压机均为静音液压机，无明显振动产生。工作时依靠液压动力进行缓慢液压，以保证铝合金质地的工件稳定成型，避免加工失误导致不可逆的形变。压机内液压油定期更换，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

产污环节：工作噪声 N4。

切柱切边：利用冲床对工件进行干式切柱、切边，半成品初具模型。

产污环节：工作噪声 N5、边角料 S3。

机加工：使用加工中心等机械对工件进行精细加工，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无需配水）对刀头进行润滑、清洁、冷却。

产污环节：切削液挥发废气 G5，工作噪声 N6，边角料 S4，废切削液 L1。

清洗：50%工件进入碳氢清洗工段，50%工件进入水基清洗工段。

①碳氢清洗

使用清洗机进行密闭清洗；清洗机内部主要包含超声波清洗单元（配5个槽，分别是1个脱水（本项目不涉及脱水，故直接跳槽加工）槽、2个粗洗槽、1个精洗槽、1个蒸汽浴洗+真空干燥槽），料液蒸馏回收单元，蒸汽发生器及其他辅助单元。

（1）粗洗：工作时首先将清洗剂倒入清洗机内部料槽。粗洗时料液经内部水泵注入粗洗槽内，对工件进行清洗。槽体底部及左右侧部均设有投入式超声波震板，频率为28KHZ，超声功率3960W，清洗目的为除油、除屑。

本工段温度控制在28℃左右，时间为10min。冬季温控通过清洗机内部电加热导热油，热油通过内部循环管道进行热传导加热；夏季通过清洗机外部的冷水机冷却清洗机内部循环冷却水进行温控。导热油定期更换，委外处置；冷水机仅需补充新鲜水即可。

槽内料液循环（满料槽可溢流至其他粗洗、精洗槽内）使用，通过PLC自动补液，槽后设有循环过滤系统、真空脱气装置、洗剂温控系统。循环过滤系统的抽液口设在槽体的最低点，主要由不锈钢气液混合泵以及精密袋式过滤器、手动阀、压力表、管路等组成，过滤精度20μm。过滤后的废油渣储存在清洗剂内部渣斗内，定期委外处置。

（2）精洗：精洗的流程、设计参数与粗洗基本相同，此处不再赘述；仅在槽内增加一个转动装置，用于工件的全方位清洗。

（3）蒸汽浴洗+真空干燥：浴洗时，浴洗阀首先打开，由于槽内真空负压作用碳氢蒸汽被

吸入槽内，浴洗后排入冷凝罐冷却，凝结部分流入真空缓冲罐，气体部分被真空泵抽走，最后回到发生器经蒸气蒸馏回收再利用。当洗篮由机械臂放入槽内后；气动盖板关闭，槽后蒸汽管路的真空气动球阀打开，蒸汽被抽至该槽对工件进行蒸汽浴洗，同时给工件提供必要的热量利于后续的真空干燥，可以由 PLC 控制在一个清洗节拍内进行反复几次的抽放真空次数；蒸汽浴洗后，蒸汽管路的真空气动球阀关闭，罗茨泵也启动，干燥槽内真空度进一步降低，使工件表面的溶剂产生“突沸”现象，一举挥发而达到干燥的要求。

蒸汽发生系统由蒸气发生器、蒸汽冷凝罐、废液罐、缓冲罐、气液分离罐、平衡罐等组成。蒸汽发生器靠加热器加热导热油，后由导热油泵传递热量给发生器加热。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在蒸汽浴洗时供给真空干燥槽，其余时间供向冷凝罐，使蒸汽冷凝（冷凝效率 99%）再生为液体，流回真空缓冲罐等待重复使用，未冷凝部分在开箱换液时由设备溢出至车间内排放；气液分离罐与冷凝罐中均通有冷冻水盘管，冷冻水由外部供给；导热油加热系统由导热油循环泵、导热油加热器（电加热）、温控装置等组成；真空系统由真空密封槽体、液环真空泵、真空加速泵、真空阀体、真空检测装置等组成。

产污环节：碳氢清洗废气 G6，废溶剂 L2（碳氢清洗剂）、废油渣 L3。

②水基清洗

使用水基清洗机进行密闭清洗，工件在内部通过链条输送；清洗机内部主要包含 5 个单元共计 10 个槽体，分别为 1~3 槽喷淋预洗单元、4~6 槽超声波清洗单元、7~9 槽纯水漂洗单元、10 槽循环热风干燥单元。工件进入自动清洗机后依次清洗、干燥。期间每个槽体均补充各自所需槽液，包含自来水、自来水与清洗剂混合液、纯水，设备上料工位、各个清洗工位和干燥工位之间都设有隔离段，防止窜液；药剂槽槽液经陶瓷膜过滤器过滤杂质后贮存在各自的储液槽中循环使用，每 1 天 10%作为清洗废液纳入危废管理，其余回用至原工段。漂洗槽随着纯水持续补充，各溢流槽（3#、7~9#槽）液作为清洗废水由管道汇入厂内废水设施，每个溢流槽溢流量 120L/h。

具体各单元操作环节见下表：

表 2-7 清洗机各单元操作环节一览表

编号	密闭工序名称	参数	清洗方式	处理温度℃	介质	过滤介质	溢流槽
1 槽	喷淋预清洗	0.6-0.8Mpa, 电加热 盘管间接加热	喷淋	45~65	清洗剂+ 自来水, 10: 90	陶瓷膜	否
2 槽	喷淋预清洗	0.6-0.8Mpa 电加热 盘管间接加热	喷淋	45~65	清洗剂+ 自来水,	陶瓷膜	否

					10: 90		
3 槽	喷淋预漂洗	0.6-0.8Mpa, 电加热 盘管间接加热	喷淋	45~65	纯水	无	有
4 槽	超声波粗洗	28KHZ/9.0kw, 电 加热盘管间接加热	超声波	45~65	清洗剂+ 自来水, 10: 90	陶瓷膜	否
5 槽	超声波精洗	28KHZ/9.0kw, 电 加热盘管间接加热	超声波	45~65	清洗剂+ 自来水, 10: 90	陶瓷膜	否
6 槽	超声波精洗	40KHZ/9.0kw, 电 加热盘管间接加热	超声波	45~65	清洗剂+ 自来水, 10: 90	陶瓷膜	否
7 槽	纯水漂洗	/	漂洗	常温	纯水	无	有
8 槽	纯水漂洗	/	漂洗	常温	纯水	无	有
9 槽	纯水漂洗	/	漂洗	常温	纯水	无	有
10 槽	循环热风干燥	隧道炉电加热	/	60±10℃	循环热风	无	无
注：以上槽体最大有效容积均为 80L							
①纯水来自厂内纯水机制造，制纯水浓水接入厂内废水治理设施处理；							
②药剂槽（1、2、4、5、6#槽）槽液循环使用。							
产污分析：水基清洗废水 W1，清洗废液 L4，水基清洗废气 G7。 检验：使用检测设备对工件进行尺寸、硬度、机械性能、基础成分、粗糙度表面、暗伤、物理性能等方面的测试，均为物理测试。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 S5。 包装：采用二维码打标机在盖板上激光打标，打标内容为 LOGO 等产品信息，随后人工包装。 产污环节：打标粉尘 G8。 （1）公辅工程产污分析 ①储运工程：润滑粉、PAC 拆包产生的废包材；液态物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桶（170kg 切削液铁桶、170kg 润滑油铁桶、170kg 液压油铁桶、170kg 导热油铁桶、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25L 水基清洗剂塑料桶）； ②冷却工程：项目配备 1 台 15P 冷水机，为碳氢清洗机夏季清洗液降温冷却，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③纯水工程 项目配有 1 台 3t/h 纯水机，为水基清洗机溢流漂洗提供纯水。 项目使用成套一体反渗透纯水设备制纯水，在一定的压力下，水分子(H₂O)可以通过 RO							

膜，而源水中的无机盐、重金属离子、有机物、胶体、细菌、病毒等杂质无法透过 RO 膜，从而使一部分水透过 RO 膜分离出来，未透过的水因溶质增加形成浓水，项目纯水机纯水制备率为 75%，剩余 25%浓水接入厂内废水治理设施。纯水设备定期更换产生废 RO 膜，水泵运行产生噪声。

④空压工程：项目配备 4 台 0.8m³/min 空压机，空压机采用物理压缩制气，空压机通过管道与用气设备进行连接，实现连续供气，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2) 环保工程产污分析

①粉尘治理设施：项目配备 1 套旋风分离+水幕除尘处理抛丸粉尘，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泥、风机噪声。

②清洗废水治理设施：项目设置 1 套调节+混凝沉淀+蒸发废水治理设施 TW001 处理水基清洗废水，额定处理能力 25t/d，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废水治理设施工作时，混凝沉淀污泥、浓液进入污泥桶，由压滤机压滤后清液回流调节水箱，泥饼外运；同时，废水治理设施的泵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③食堂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设置 1 套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废水处理后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隔油池工作时，定期清理分离出的油脂。

④食堂油烟治理设施：项目配备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有机废气，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油渣、风机噪声。

(3) 设备维护工程：项目油压锯切机采用内置管道液压油降温、润滑轴承，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碳氢清洗机内置的电加热模块采用导热油间接加热，导热油定期更换产生废导热油，碳氢清洗液循环模块采用滤袋过滤金属杂质，定期更换产生废滤袋；水基清洗机的药剂槽均配备陶瓷膜过滤器过滤药剂中的杂质，滤液循环使用，陶瓷膜定期更换，产生废陶瓷膜。

(4) 职工生活：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主要污染物
2#车间	汽车	下料	油压锯切机	/	锯切粉尘 G1，工作噪声 N1，边角料 S1

	3#车间	零部件生产线	抛丸	抛丸机	/	抛丸粉尘 G2, 废钢丸 S2, 工作噪声 N2
	2#车间		覆膜	覆膜机	/	覆膜粉尘 G3、润滑油挥发废气 G4、工作噪声 N3
	2#车间		冷锻	压机	/	工作噪声 N4
	2#车间		切柱切边	冲床	/	工作噪声 N5、边角料 S3
	1#车间		机加工	加工中心等	/	切削液挥发废气 G5, 工作噪声 N6, 边角料 S4, 废切削液 L1
	2#车间		碳氢清洗	碳氢清洗机	/	碳氢清洗废气 G6, 废溶剂 L2 (碳氢清洗剂)、废油渣 L3
	2#车间		水基清洗	水基清洗机	/	水基清洗废水 W1、清洗废液 L4、水基清洗废气 G7
	1#车间		检验	检测设备	/	不合格品 S5
	1#车间		包装	激光打标机	/	打标粉尘 G8
	/	公辅工程	储运工程	/	/	废包材、废包装桶 (170kg 切削液铁桶、170kg 润滑油铁桶、170kg 液压油铁桶、170kg 导热油铁桶、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25L 水基清洗剂塑料桶)
			冷却工程	冷水机	15P	噪声
			纯水制备	纯水机	3t/h	浓水、噪声、废 RO 膜
			制压缩空气	空压机	0.8m³/min	噪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旋风分离器+水幕除尘器 TA001	30000m³/h	粉尘、污泥、噪声
				油烟净化器	3000m³/h	油渣、噪声
			废水处理	调节+混凝沉淀+蒸发 (TW001)	25t/d	泥饼、噪声
				隔油池	2m³/h	油脂
		设备维护	下料	液压锯切机	/	废液压油
			碳氢清洗	碳氢清洗机	/	废导热油、废滤袋
			水基清洗	水基清洗机	/	废陶瓷膜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	/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1、原有项目简介

江苏长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位于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上上路 28 号，原有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散热器、半导体散热器、空气悬架结构件、电子零部件制造。

原有项目正在调试中，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2、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表 2-9 原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工程名称 (所处车间)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能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批复年产能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 急预案审批手续	验收审 批手续
生产车间	汽车散热器	200 万件	江苏长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 局批复， 常深环审【2022】 44 号	200 万件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 证书编号： 91320481MA26HTCL6Q001W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止	/	/
	半导体散热器	350 万件			350 万件			
	空气悬架结构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电子零部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注：因 2020 年初起疫情及企业自身资金链因素，原有项目建设进度停滞，目前原有项目厂区内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正进行调试工作。

由于原有项目正在建设中，本次根据原有环评进行原有项目的回顾。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公辅工程、主要设备及原辅料详见表 2-10~2-13。

表 2-10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建筑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散热器	非标	200 万件	2080h
		半导体散热器	非标	350 万件	
		空气悬架结构件	非标	100 万件	
		电子零部件	非标	100 万件	

表 2-11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² (含 1 个油品库 15m ²)		生产车间东侧
	成品区		200m ²		生产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86m ³ /a		依托厂区一根供水分管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416m ³ /a		雨污分流，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00万 KWh/a		1 个变压器 2000KVA
	冷水系统		1 台冷水机（制冷剂R22），15P		用于维持夏季清洗槽温度
	空压系统		1 台冷干式空压机，0.8m ³ /min		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粉尘处理系统	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风量 3600m ³ /h	1 套旋风分离+水幕除尘装置，去除率 95%	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2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

表 2-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生产设备	油压锯切机	自动式，JIH-NC24LH	1	国产	下料
	热处理炉	淬火炉，铝合金专用 HL3-100-6	1	国产	热处理
		退火炉，铝合金专用定制	1	国产	
		时效炉，铝合金专用定制	1	国产	
	抛丸机	履带式 MB2.5	1	国产	抛丸
	覆膜机	振动式，LMJ-300A	1	国产	覆膜
	压机	四电机伺服驱动冷温锻压，16000KN	1	国产	冷锻
		LK21-160	2	国产	
		DKHS-650	1	国产	
		DKHS-3500	1	国产	
	冲床	定制	5	国产	切柱切边
	加工中心	定制	5	国产	机加工

	清洗机	定制，超声波	1	国产	清洗
	数显卡尺	0-300M	3	国产	检验
	三坐标	CROMA-C686	1	国产	
	影像测量仪	VMA3020	1	国产	
	硬度仪	HBS-3000MZ	1	国产	
	万能试验机	LD26.205	1	国产	
	光谱仪	CX-9600(L)	1	国产	
公辅设备	空压系统	永磁变频螺杆式，DAV-37/0.8	1	国产	提供压缩空气
	冷水机	25m³/h	1	国产	冷凝清洗剂、脱水剂

表 2-1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使用环节
铝合金	1050	100	散装	下料
	6063	300	散装	
	6061	150	散装	
切削液	水基型烃水混合物	1.19	170kg/桶装	机加工
润滑粉	硬脂酸锌	0.2	20kg/袋装	附膜
润滑油	矿物油	3.06	170kg/桶装	
液压油	矿物油	2.04	170kg/桶装	冷锻
钢丸	钢	2	散装	抛丸
清洗剂	异构十二烷 100%	1.05	150kg/桶装	清洗
脱水剂	异构十一烷 95%，活性剂助剂（商业机密）5%	0.3	150kg/桶装	清洗
导热油	矿物油	0.34	170kg/桶装	清洗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迁建项目相似（无需水基清洗工艺），详见工艺图 2-2。

5、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抛丸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 套“旋风分离+水幕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其中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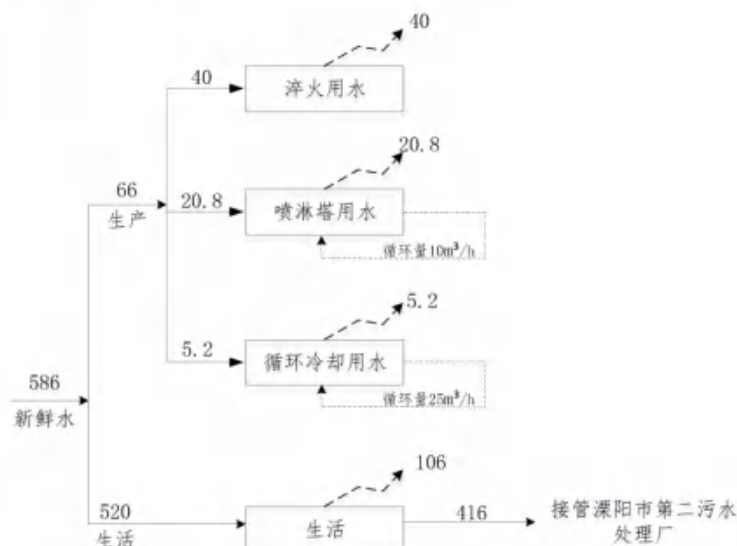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类比同类项目，噪声强源在 80~90dB（A）之间，原有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预测结果，原有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表 2-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边角料	固态	铝合金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5.5	外售综 合利用
废钢丸	固态	钢		SW17	900-001-S17	2	
废包装袋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0.002	
不合格品	固态	铝合金		SW17	900-002-S17	2.25	
污泥	固态	金属渣		SW07	900-099-S07	0.4	
粉尘	固态	金属粉尘		SW59	900-099-S59	0.6	
废包装桶(170kg 润滑油铁桶、170kg 液压油铁桶、170kg 清洗剂、脱水剂)	固态	铁、油类、烃水混合物、清洗剂、脱水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715	委托有 资质单

削液铁桶、)							位处理
废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04	
废油渣	液态	金属屑、油类		HW08	900-249-08	3	
废滤袋	固态	纤维布、油类		HW49	900-041-49	0.1	
废切削液	液态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6-09	1	
废溶剂	液态	清洗剂、脱水剂		HW17	336-064-17	1.3	
废导热油	液态	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3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果皮纸张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35	/

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目前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均建设完毕。

6、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原有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碳氢清洗剂、脱水剂贮存于原料区内的油品库内，油品库防渗漏措施较为可靠，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原有项目暂未产生危废，危废贮存库内危险废物密闭桶装或袋装，地面防腐、防渗并加设防渗托盘；重点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有效地避免了污染土壤、地下水。

7、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的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核实，该区域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8、原有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原料区、危废贮存库、油品库及相关管道及生产设备拟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119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②贮存在危废贮存库中的液态物料，拟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

原有项目正在调试中，应急预案暂未编制。

9、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许可/批复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16
	COD	0.187
	SS	0.166
	氨氮	0.012
	TP	0.002
	TN	0.019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5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58
	非甲烷总烃	0.008

注：生活污水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外排量计。

10、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目前，厂区内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正进行设备调试等工作。原有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

11、项目地块现状情况

目前江苏长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正在调试中，本次迁建购置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8 号现有用地及利用溧阳华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企业将在迁建项目建成后调试前整体搬迁至迁建厂区，并妥善处理、处置固废，确保原有项目厂区无遗留污染物。

溧阳华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主要从事聚酰亚胺膜生产，主要工艺为吹塑成型。目前，溧阳华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整体搬离现有场地，厂区内部分厂房已拆除，生产固废均已妥善处理，未发现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及
评
价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为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 及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NO_x、CO、O₃、PM₁₀、PM_{2.5}、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同比下降 1.8%。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 1.1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

善。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NO_x。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监测及调查。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通常[NO₂]/[NO_x]的比值为 2/3、[PM₁₀]/[TSP]的比值为 4/5，根据表 3-3 中的检测浓度可推算，区域 NO_x 的浓度如下：

表 3-4 特征因子 NO_x 区域浓度换算结果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NO _x	年平均	42	50	84	达标	-
TSP	年平均	71.3	200	35.65	达标	-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NO_x、TSP 评价指标达标。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故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迁建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

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迁建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导热油、切削液、碳氢清洗剂、水基清洗剂采用密闭容器贮存于油品库中，防止泄漏；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废切削液、废溶剂、废油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清洗废液的贮存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润滑油、液压油、导热油、切削液、碳氢清洗剂、水基清洗剂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并做好日常巡检及监控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在上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0	-121	庙山	31	二类区	S	121
	738	0	田螺芥	50	二类区	E	432
	-314	0	山南村	5	二类区	W	314
	0	411	田家山	38	二类区	N	277
	269	508	石家村	30	二类区	NE	376
	561	304	前石村	10	二类区	NE	346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迁建项目厂区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迁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标准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mg/m³）	标准
-----	-----------------	----

PM ₁₀	0.0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TSP	0.5	
NO _x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SO ₂	0.4	
非甲烷总烃	4	
一氧化碳	10	

(2) 营运期

DA001 排气筒：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抛丸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 套“旋风分离+水幕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工段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编号
抛丸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1	15	DA001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企业边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非甲烷总烃		2.0

2、废水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迁建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在厂内回用于施工车辆冲洗，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车辆冲洗用水，回用水水质标准见表 3-10；迁建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限值见表 3-12。

表 3-10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

废水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	------	------	----	----	------

施工期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表 1 车辆冲 洗用水	pH	/	6.0-9.0
			浊度	NTU	5
			色度	度	15

(2) 营运期

迁建项目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经“调节+混凝沉淀+蒸发”处理回用于制纯水，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工艺用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指标；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表 1 中 III 类、《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回用水水质标准（mg/L）

序号	回用标准	项目	回用水标准 mg/L
1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工艺用水限值	COD	50
3		石油类	1.0
4		LAS	0.5
1	企业内部指标	SS	30

表 3-12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mg/L）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制	单位
厂区总接管口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320	mg/L
			SS	280	
			氨氮	35	
			总氮	45	
			总磷	5.5	
			动植物油	100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10]	mg/L
			动植物油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	表 1 中 III 类	COD	20	
			氨氮	1.0	
			TP	0.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TN	10[12]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迁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td>表 1</td><td>70</td><td>55</td></tr></tabl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70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70	55									
	(2) 营运期 迁建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各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表 1 中 3 类</td><td>dB(A)</td><td>65</td><td>55</td></tr></tabl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营运期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迁建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石油类、LAS、动植物油；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416	1768	1768	416	1768	+1352	1352
	COD	0.008	0.566	0.035	0.008	0.035	+0.027	0.027
	SS	0.004	0.495	0.018	0.004	0.018	+0.014	0.014
	氨氮	0.0004	0.062	0.002	0.0004	0.002	+0.0016	0.0016
	TP	0.0001	0.080	0.0004	0.0001	0.0004	+0.0003	0.0003
	TN	0.006	0.010	0.027	0.006	0.027	+0.021	0.021
	动植物油	/	0.177	0.002	/	0.002	0.002	0.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5	1.297		0.055	1.297	+1.242	1.24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58	1.475		0.058	1.475	+1.417	1.417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8	0.636		0.008	0.636	+0.628	0.628

注：废水申请量为污水处理厂外排量；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2) 废气：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颗粒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1) 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设扬尘防治工作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关于明确各类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21号）、《2023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号）要求，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依托厂内现有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具体建议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 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建筑工地大门设置应适用，并保证道路畅通。 建筑工地围挡、大门和施工道路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2	场地硬化	建筑工地道路布置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等可周转使用的材料构件铺设道路，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3	裸土覆盖和场地管养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 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
4	车辆冲洗	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 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 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
5	建筑垃圾处置	工程项目部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6	降尘措施	建筑工地应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 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

密目式安全网应定期清理，替换后的密目式安全网用水浸泡冲洗，不得用拍打法除尘。
脚手架作业层和隔离防护层应定期清理，不得堆积垃圾。
零星砌筑材料宜采取工厂定制或统一加工的形式，减少现场零散加工产生扬尘。

(2)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

迁建项目经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迁建项目施工营地中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本项目施工期 18 个月，施工期按 500 天计，施工人员平均按 4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根据废水源强分析可以列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量 (m ³)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		浓度(mg/L)	排放量(t)	
生活污水 (1600)	COD	320	0.512	/	320	0.512	接管进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SS	280	0.448		280	0.448	
	NH ₃ -N	35	0.056		35	0.056	
	TN	45	0.072		45	0.072	
	TP	5.5	0.009		5.5	0.009	

(2) 施工废水

现场施工时，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砂石料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在冲洗开始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可达 30000~50000mg/L，平均浓度约 12000mg/L。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渗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

施工期各类场地及设备的冲洗水需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起重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3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设备名称	挖掘机	推土机	夯土机	起重机	卡车	电锯
距源 10 m 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77	76	83	82	85	84

迁建项目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4.1 建筑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中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2 废弃土方

开挖出的土方应根据建筑需要及时回填或铺垫场地，对于填方后的余土及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4.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

迁建项目在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及待拆工业厂房，未见特殊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动物等，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无需进行评价。

1、废污水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方法

迁建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系数法
水基清洗废水	水基清洗	W1	COD、SS、石油类、LAS	系数法
浓水	纯水机	/	COD、SS	系数法

1.1.2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淬火用水、水幕除尘器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药剂配水。

①淬火用水：项目淬火使用水淬式，水遇热沸腾，损耗部分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项目每月补水 20m³，年补充淬火用水 240m³/a。

②水幕除尘器用水：项目每台水幕除尘器规格为 10m³/h，除尘器内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项目年工作时间 2600h，每台年循环量 26000m³/a，补充水量按 0.1%计算，则年补充设备的水幕用水 26m³/a。

③循环冷却用水：项目冷水机规格为 25m³/h，冷水机密闭工作，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项目年工作时间 1800h，年循环量 45000m³/a，补充水量按 0.1%计算，则年补充循环冷却用水 45m³/a。

④水基清洗废水 W1

项目水基清洗机 3#、7#、8#、9#槽使用纯水进行溢流漂洗，每槽溢流量 0.12m³/h。则 5 台清洗机共计 20 个槽溢流量 2.4m³/h。项目水基清洗机年运行 2000h，需补充纯水 4800m³/a，损耗 10%后低浓度清洗废水产生量 43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150mg/L、SS 120mg/L、LAS 80mg/L、石油类 80mg/L。迁建项目水基清洗废水进入厂内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⑤药剂配水：项目清洗剂与自来水混配比例为 10: 90，成品水基清洗剂用量为 20t/a，则需配自来水约 180m³/a；配制完毕的药剂槽液均作为补充损耗使用，损耗部分全部以废液形式纳入危废管理。

⑥浓水：项目纯水用量 4800m³/a。项目所用纯水机得水率为 80%，则需自来水约 6000m³/a，故

浓水产生量 120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80mg/L、SS 60mg/L。迁建项目浓水进入厂内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⑦生活污水：项目拟配员 85 人，年工作 260 天，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10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 2210m³/a，考虑 20%损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768m³/a，主要污染物 COD 320mg/L、SS 280mg/L、氨氮 35mg/L、TN 45mg/L、TP 5.5mg/L、动植物油 100mg/L。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迁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生活	水量	/	1768
		COD	320	0.566
		SS	280	0.495
		NH ₃ -N	35	0.062
		TN	45	0.080
		TP	5.5	0.010
		动植物油	100	0.177
生产废水	水基清洗废水 W1	水量	/	4320
		COD	150	0.648
		SS	120	0.518
		石油类	80	0.346
		LAS	80	0.346
	浓水 W2	水量	/	1200
		COD	80	0.096
		SS	60	0.072
	混合废水 (W1+W2)	水量	/	5520
		COD	135	0.744
		SS	107	0.59
		石油类	63	0.346
		LAS	63	0.346

1.2 废水治理措施

迁建项目水基清洗废水、浓水经“调节+混凝沉淀+蒸发”后回用于制纯水，无外排。

水基清洗废水、浓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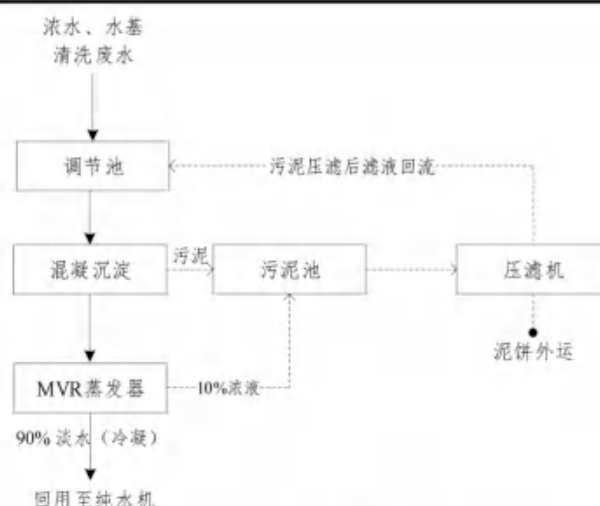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1.2.1 工艺流程简要描述

水基清洗废水、浓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水质，进入混凝沉淀设施去除大部分悬浮物、油类等污染物，同时去除部分 COD；再经 MVR 分离淡水后回用至制纯水。

混凝沉淀、MVR 处理废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浓液进入污泥池，通过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污泥纳入一般固废，滤液回前段调节池。

1.2.2 工艺原理描述

调节：调节水量水质，满足生化一体机进水要求。项目水基清洗废水、浓水经管道收集至调节池中，系统检测调节池液满后，废水自动输送至废水处理一体机中。该池兼具沉淀池的作用。

混凝沉淀：废水进入加药反应池，通过投加混凝剂（PAC），使污染物与混凝剂反应生成细小可沉降物质。沉淀池是进行泥水分离，达到净化废水的目的。上清液自流进入原水池，沉积的污泥进入污泥池，定期由污泥泵打入压滤机中，压滤出水进入原水池中。

MVR（蒸发）：MVR 的原理是低温位的蒸汽经压缩机压缩，温度和压力提高，热焓增加，然后进入换热器与物料进行换热，充分利用了蒸汽的潜热，达到节能效果。整个蒸发过程中也不需要补充生蒸汽，采用外部电加热。蒸发得到淡水（间接冷却后冷凝）回用于制纯水，浓液进入板框压滤机。

板框压滤机：泥水、浓液进入压滤机过滤后产生泥饼，每天产生 400kg 泥饼，该泥饼预计含水率为 50%，压滤后的滤液成为不含固体的清液，自流入清水箱，经由排水泵排至调节池。

1.2.3 废水水质参数

表 4-6 TW001 废水治理设施进出水水质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指标		COD	SS	石油类	LAS
生产废水(混合废水)	进水水质	水基清洗废水	150	120	80	80
		浓水	80	60	/	/
	调节	进水	136	108	63	63
		出水	136	108	63	63
		去除率%	0	0	0	0
	混凝沉淀	进水	136	108	63	63
		出水	81.6	43.2	35	22
		去除率%	40	60	45	65
	蒸发	进水	81.6	43.2	35	22
		出水	37	4.3	0.7	0.44
		去除率%	55	90	98	98
	淡水出水水质		37	4.3	0.7	0.44
	淡水回用标准		50	30	1.0	0.5

表 4-7 废污水去向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向
生产废水	水基清洗+纯水制备	水量	/	5468	回用至纯水制备
		COD	37	0.202	
		SS	4.3	0.024	
		石油类	0.7	0.004	
		LAS	0.44	0.002	
生活污水	生活	水量	/	1768	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COD	320	0.566	
		SS	280	0.495	
		NH ₃ -N	35	0.062	
		TP	45	0.080	
		TN	5.5	0.010	
		动植物油	50	0.089	

注：回用水量=混合水量-52（进入污泥）=5468t/a。

综上，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指标；项目混合废水总量约为 5520t/a（21.231t/d），新增的废水设施处理规模为 25t/d，满足项目混合废水处理需求。

迁建项目新增 1 套 TW001 废水治理设施，采购设备以及运行过程中的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约 80 万元，与企业产值相比运行成本较小，因此项目混合废水治理设施在经济上可行。

综上，迁建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1.3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9.480354°	N31.305560°	0.1768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COD	20
									SS	10
									NH ₃ -N	1.0
									TP	0.2
									TN	10
									动植物油	1.0

1.4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中推进分类整治要求，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苏锡常等环太湖地区、宁镇扬泰通等沿江地区，分别于2024年、2025年实现应分尽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8号，厂区排放的污水仅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1.4.1 废水接管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河。

1.4.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1768m³/a。花园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80000m³/d，目前一期30000m³/d处理规模已经建成并投运，二期30000m³/d提标改造工程正在建设。目前花园污水处理厂尚有0.33万m³/d的余量。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建成后有3.33万m³/d余量。迁建项目污水排放量为6.8m³/d，占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2%，故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迁建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迁建项目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迁建项目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0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锯切	油压锯切机	G1	颗粒物	系数法
抛丸	抛丸机	G2	颗粒物	系数法
覆膜	覆膜机	G3	颗粒物	系数法
		G4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机加工	加工中心等	G5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碳氢清洗	碳氢清洗机	G6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水基清洗	水基清洗机	G7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包装	激光打标机	G8	颗粒物	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①锯切粉尘 G1、覆膜粉尘 G3

项目锯切、覆膜（润滑粉）过程中密闭加工，粉尘外溢量较小，故定性分析；

②覆膜废气 G4、切削液挥发废气 G5

项目机加工、覆膜（润滑油）过程中，加工设备与切削液/润滑油摩擦接触产生少量挥发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因产生量较小，故定性分析。

③抛丸粉尘 G2

项目使用钢丸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过程密闭操作，抛丸过程钢丸和工件表面碰撞是钢丸和工件表面氧化物部分进入空气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06 预处理-抛丸为 2.19kg/t 产品，项目需要抛丸的工件量为 130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28.47t/a。

④碳氢清洗废气 G6

碳氢清洗机密闭工作，真空泵抽真空时产生的尾气直排到蒸馏设施，气体液化冷凝成液体后回收再利用，不凝气体通过清洗机排气口排出，其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注：由于真空泵为清洗机的组成部件，因此该股废气称为碳氢清洗废气）。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资料，清洗机排气中含 0.01% 的有机废气（查阅资料，空气密度为 1.293kg/m³），单台设备排气流量为 500L/min，年运行时间为 2600h，共计 5 台清洗机，则本项目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约 0.05t/a，以非甲烷总烃计。

⑤水基清洗废气

根据水基清洗剂 MSDS 可知，VOC 含量为 29.3g/L，项目年用水基清洗剂 20t（折约 20000L），考虑其有机成分全部挥发，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586t/a。

⑥打标粉尘

激光打标过程中由于激光辐射产生的高温使得金属熔化产生粉尘（金属粉尘），其原理类似氧气/可燃气切割，故金属氧化物烟尘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以 1.1kg/t 原料计。项目需打标的工件重量约 100t/a，则打标烟尘产生量为 0.11t/a，在 2#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⑦食堂油烟

迁建项目食堂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涉及有机质热分解或裂解，会挥发油脂，产生食堂油烟。食堂年工作 260 天，预计提供 85 人员工三餐，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至楼顶排放。油烟产生量较小，仅定性分析。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抛丸	颗粒物	28.47	管道负压收集	95	旋风分离+水幕除尘	95	是	DA001 连续, 26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479748 N31.305485
2#车间	碳氢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	/	/	/	/	无组织排放连续, 2600h/a	/	E119.478265, N31.304668
	水基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86	/	/	/	/	无组织排放连续, 2000h/a		

表 4-12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30000	颗粒物	346.744	10.402	27.046	17.333	0.52	1.352	20	1	15	0.9	25	连续排放 2600h

表 4-13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1#车间	激光打标	颗粒物	0.042	0.11	0.042	0.11	2431	14.65
2#车间	碳氢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9	0.05	0.019	0.05	9301.81	14.65
	水基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82	0.586	0.282	0.586		
3#车间	抛丸(未捕集)	颗粒物	0.548	1.424	0.548	1.424	9414.55	14.65

2.3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1套“旋风分离+水幕除尘”装置处理,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5%,去除效率为9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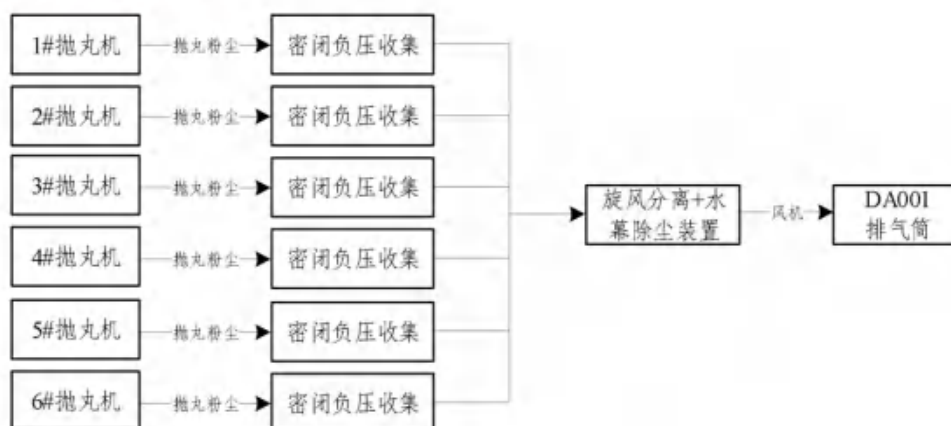


图 4-2 抛丸粉尘处理流程图

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抛丸粉尘治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25-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中“预处理、抛丸-湿式除尘”,采用“旋风分离+水幕除尘”装置处理抛丸粉尘。

原理:抛丸过程中的含尘气体首先进入旋风分离器,利用离心力去除粒径较大的颗粒物;随后携带粉尘的气流在需通过设有水喷淋的文丘里喉口。气流在文丘里喉口急剧加速,液体汽化。气流和液体的相对运动使得充分混合,粉尘与液滴集聚。在缓速离心液滴分离器中,质量较重的淤泥滴从气流中被分离出来。而净化的空气从位于中心的管道排出到设于净气侧的风机。由于引力作用,散布在气流中的污染物颗粒和水滴表面接触,水滴不断捕获污染物颗粒形成淤泥滴,分离出来的淤泥自动收集(本案为自动清淤刮板链清理,污泥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经除泥后的水幕用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即可。

铝合金件抛丸粉尘解决难点:铝合金粉尘达到一定浓度,遇到明火极易产生燃烧甚至是爆炸现象产生,对车间和人员产生不确定的安全隐患,故项目采用水幕除尘器替代干式布袋除尘。

同时，铝合金压铸件在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环境温度下遇水发生缓慢反应，产生氢气并释放热量，但不会引起剧烈反应，在保证除尘器水箱足够水量、良好通风和规范清渣等条件下，可确保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在设备停运时，设置在水幕除尘器最高处的管道上的透气装置口打开，风机再次开启时自动关闭。本套设备具体优点如下：

①不易着火。

②无须滤筒或滤袋，滤材免维护，无需备件。不需要压缩空气反吹系统，节省压缩空气能源。

③由于无除尘滤筒，零件即使有油污，也不会有堵塞滤筒的现象，降低了对零件前道工序的清洁度要求。

④项目水幕除尘器的设计、制造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4272-2016《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

2) 经济可行性

项目 1 套“旋风分离+水幕除尘”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17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2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根据类似项目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为滤袋局部破损等情况，进而造成废气治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上述情况，在设备运行巡检时可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50%。

表 4-1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30000	颗粒物	173.371	5.201	5.201	20	1	超标

综上所述，非正常工况时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超标排放。

针对非正常工况可能存在超标排放的问题，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根据现有项目的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日常和周期性例行检查。

(2) 旋风分离+水幕除尘定期维护。

2.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迁建项目主要 3#车间共设 1 根排气筒，设在构筑物楼顶，高度约 15 米。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 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表 4-15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17.333	0.52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5℃
最低环境温度		-8.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迁建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7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168394 (东厂界)	0.5	DB32/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57816（南厂界）	2.0	DB32/4041-2021	达标
-------	---------------	-----	----------------	----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1）主要特征大气有害污染物

在选取特种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 1 种~2 种。

当无组织排放多种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物质等标排放量相差 10%以内时，需要同时计算二者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项目包含 3 个无组织面源，即 1#~3#车间，均含有 1 种（单一）无组织污染物，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一览表

无组织面源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 kg/h	等标排放量
1#车间	颗粒物	0.45	0.042	0.093
2#车间	NMHC	2.0	0.301	0.151
3#车间	颗粒物	0.45	0.548	1.218

由上表可知，各车间含有单一无组织污染物，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质均为 1 种。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1#车间	颗粒物	1.9	400	0.01	1.85	0.78	0.45	27.825	0.042	3.105	50
2#车间	NMHC	1.9	400	0.01	1.85	0.78	2.0	54.428	0.301	2.754	50
3#车间	颗粒物	1.9	400	0.01	1.85	0.78	0.45	54.756	0.548	34.412	50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 1#、2#、3#车间各外扩 50m 组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3）。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7 环境影响结论

迁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被有效控制；污染物治理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旋风分离+水幕除尘”处理措施，去除率 95%，可确保有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根据最大贡献值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南向的庙山，距离约为 121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迁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9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声功 率级 dB(A)	叠加声 功率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N6	1#车间	复合倒角机	1	80	80.0	合理布 局、隔音 减振等	90	100	1	50	20	50	10	46.0	54.0	46.0	60.0	昼 夜 间	15~20	26.0	34.0	26.0	40.0
		CNC	300	80	104.8		90	100	1	50	20	50	10	70.8	78.8	70.8	84.8			50.8	58.8	50.8	64.8
		冲压自动线	55	80	97.4		90	100	1	50	20	50	10	63.4	71.4	63.4	77.4			43.4	51.4	43.4	57.4
N1	2#车间	油压锯切机	18	80	92.6		50	40	1	70	30	30	60	55.7	63.0	63.0	57.0			35.7	43.0	43.0	37.0
N3		覆膜机	15	80	91.8		50	70	1	80	20	10	60	53.7	65.7	71.8	56.2			33.7	45.7	51.8	36.2
N4		油压成型机	50	80	97.0		110	20	1	40	10	80	70	64.9	77.0	58.9	60.1			44.9	57.0	38.9	40.1
		冷温锻压力机	1	80	80.0		110	20	1	40	10	80	70	48.0	60.0	41.9	43.1			28.0	40.0	21.9	23.1
N5		冲床	15	80	91.8		120	60	1	30	40	50	30	62.2	59.7	57.8	62.2			42.2	39.7	37.8	42.2
/		冷水机	1	80	80.0		120	40	1	30	30	100	60	50.5	50.5	40.0	44.4			30.5	30.5	20.0	24.4
/		纯水机	1	80	80.0		50	50	1	70	40	30	50	43.1	48.0	50.5	46.0			23.1	28.0	30.5	26.0
/		泵机	1	80	80.0		120	50	1	30	40	100	50	50.5	48.0	40.0	46.0			30.5	28.0	20.0	26.0
N2	3#车间	抛丸机	6	85	92.8		210	120	1	60	80	60	10	57.2	54.7	57.2	72.8			37.2	34.7	37.2	52.8
/		空压机	4	85	91.0		50	90	1	110	10	10	30	50.2	71.0	71.0	61.5			30.2	51.0	51.0	41.5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0，0）。

表 4-20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3000m³/h	180	70	1	80	基础减振等	昼间
2	风机	30000m³/h	240	130	1	90	基础减振等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设置减震、隔声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车间、室外，运行噪声均在 80~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的隔声降噪量为 20dB(A)，门窗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迁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3.1	53.3	47.2	54.8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4.8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S3、S4	边角料	锯切、切柱切边、机加工	固态	铝合金、铜、不锈钢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a
S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		4.1a
S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合金、铜、不锈钢	√	/		4.1a
L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	/		4.2a
L2	废溶剂	碳氢清洗	液态	清洗剂	√	/		4.2a
L3	废油渣	碳氢清洗	液态	清洗剂、杂质、油类	√	/		4.2a
L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杂质	√	/		4.3e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		4.1a
/	170kg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铁	√	/		4.1a
/	170kg 润滑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润滑油、铁	√	/		4.1a
/	170kg 液压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液压油、铁	√	/		4.1a
/	170kg 导热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导热油、铁	√	/		4.1a
/	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碳氢清洗剂、铁	√	/		4.1a
/	25L 水基清洗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水基清洗剂、塑料	√	/		4.1a
/	泥饼	废水处理	固态	清洗剂、杂质、油类	√	/		4.3 e
/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态	液压油	√	/		4.2g
/	废滤袋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布、油类	√	/		4.3l

/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铝、铜、不锈钢	√	/	4.3a
/	污泥	废气处理	固态	铝、铜、不锈钢	√	/	4.3 e
/	泥饼	废水处理	固态	油类、杂质、水	√	/	4.3e
/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	/	4.3l
/	废陶瓷膜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陶瓷膜	√	/	4.3e
/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导热油	√	/	4.2g
/	油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动植物油	√	/	4.3e
/	油脂	废气处理	液态	动植物油	√	/	4.3e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2a 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g 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 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 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3 迁建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S3、S4	边角料	锯切、切柱切边、机加工	固态	铝合金、铜、不锈钢	/	否	/
S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铜	/	否	/
S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合金、铜、不锈钢	/	否	/
L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是	T
L2	废溶剂	碳氢清洗	液态	清洗剂	清洗剂	是	T
L3	废油渣	碳氢清洗	液态	清洗剂、杂质、油类	清洗剂、油类	是	T
L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杂质	清洗剂	是	T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否	/
/	170kg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铁	切削液	是	T
/	170kg 润滑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润滑油、铁	润滑油	是	T
/	170kg 液压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液压油、铁	液压油	是	T
/	170kg 导热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导热油、铁	导热油	是	T
/	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碳氢清洗剂、铁	碳氢清洗剂	是	T
/	25L 水基清洗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水基清洗剂、塑料	水基清洗剂	是	T
/	泥饼	废水处理	固态	清洗剂、杂质、油类	清洗剂、油类	是	T
/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是	T
/	废滤袋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布、油类	油类	是	T
/	污泥	废气处理	固态	铝、铜、不锈钢	/	否	/
/	污泥	废气处理	固态	铝、铜、不锈钢	/	否	/
/	泥饼	废水处理	固态	油类、杂质、水	油类	是	T
/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	否	/
/	废陶瓷膜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陶瓷膜	油类	是	T
/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导热油	导热油	是	T
/	油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动植物油	/	否	/
/	油脂	废气处理	液态	动植物油	/	否	/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污染源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S3、S4	边角料	锯切、切柱切边、机加工	650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铝合金量 5%，项目年用铝合金 130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 650t/a
S2	废钢丸	抛丸	80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使用钢丸 80t/a，则废钢丸产生量约 80t/a

S5	不合格品	检验	325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金属原料量 2.5%,项目年用铝合金、铜、不锈钢共计 130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 300t/a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0.2	根据业主提供,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 0.22t/a
/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0.03	根据业主提供,纯水机定期更换 RO 膜,产生量 0.03t/a
L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1.19	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少量挥发,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1.19t/a
L2	废溶剂	碳氢清洗	79.95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废溶剂(碳氢清洗剂)产生量 79.95t/a
L3	废油渣	碳氢清洗	3	根据业主提供,碳氢清洗机中滤袋过滤的含有金属碎屑的废油渣约 3t/a
L4	清洗废液	清洗	52	项目水基清洗机 1#、2#、4#、5#、6#槽使用药剂(水基清洗剂)配水进行清洗,槽液经陶瓷膜过滤机过滤杂质后贮存在各自的储液槽中循环使用,每天 10%作为清洗废液纳入危废管理。项目槽体有效容积 80L,清洗剂与自来水配比 10:90,5 台水基清洗机共计 25 个药剂槽,故水基清洗机产生的清洗废液为 52t/a。
/	170kg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0.175	项目共计使用 7 桶切削液,每个桶重 25kg,则 170kg 切削液铁桶产生量 0.175t/a
/	170kg 润滑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0.45	项目共计使用 18 桶润滑油,每个桶重 25kg,则 170kg 润滑油铁桶产生量 0.45t/a
/	170kg 液压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7.375	项目共计使用 295 桶液压油,每个桶重 25kg,则 170kg 液压油铁桶产生量 7.375t/a
/	170kg 导热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0.05	项目共计使用 2 桶导热油,每个桶重 25kg,则 170kg 导热油铁桶产生量 0.05t/a
/	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	原辅料拆包	10.68	项目共计使用 534 桶碳氢清洗剂,每个桶重 20kg,则 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产生量 10.68t/a
/	25L 水基清洗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2	项目共计使用 800 桶水基清洗剂,每个桶重 2.5kg,则 170kg 水基清洗剂塑料桶产生量 2t/a
/	泥饼	废水处理	104	项目每日处理污泥约 400kg,年工作 260d,则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104t/a
/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80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液压油使用量 80t/a,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80t/a
/	废滤袋	设备维护	0.1	根据业主提供,清洗液通过精密袋式过滤器进行过滤,项目废滤袋产生量约 0.1t/a
/	粉尘	废气处理	12.847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旋风分离器、水幕除尘器捕集或产生的粉尘、污泥主要成分为金属杂质粉尘沉积物,产生量约 25.694t/a,考虑粉尘中 50%为大粒径金属颗粒,则粉尘、污泥各产生 12.847t/a
/	污泥	废气处理	12.847	
/	废陶瓷膜	设备维护	0.1	根据设备方提供,水基清洗机药剂槽配备的陶瓷膜每年更换 1 次,废滤袋产生量 0.1t/a
/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0.34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 0.34t/a
/	油渣	废气处理	0.06	根据业主提供,静电油烟吸附装置吸附的油烟约 0.06t/a
/	油脂	废气处理	0.88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产生的油脂约 0.088t/a

/	生活垃圾	生活	22.1	项目配员 85 人，按 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22.1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锯切、切柱切边、机加工	固态	铝合金、铜、不锈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650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80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合金、铜、不锈钢		/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325	
4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2	
5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	SW59	900-009-S59	0.03	
6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铝、铜、不锈钢		/	SW59	900-099-S59	12.847	
7	污泥		废气处理	固态	铝、铜、不锈钢		/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12.847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1.19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溶剂		碳氢清洗	液态	清洗剂		T	HW17	336-064-17	79.95	
3	废油渣		碳氢清洗	液态	清洗剂、杂质、油类		T	HW08	900-249-08	3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杂质		T	HW17	336-064-17	52	
5	170kg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铁		T	HW49	900-041-49	0.175	
6	170kg 润滑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润滑油、铁		T	HW49	900-041-49	0.45	
7	170kg 液压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液压油、铁		T	HW49	900-041-49	7.375	
8	170kg 导热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导热油、铁		T	HW49	900-041-49	0.05	
9	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碳氢清洗剂、铁		T	HW49	900-041-49	10.68	

10	25L 水基清洗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水基清洗剂、塑料		T	HW49	900-041-49	2	
11	泥饼		废水处理	固态	清洗剂、杂质、油类		T	HW17	336-064-17	104	
1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	HW08	900-218-08	80	
13	废滤袋		设备维护	液态	纤维布、油类		T	HW49	900-041-49	0.1	
14	废陶瓷膜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杂质、水		T	HW49	900-041-49	0.1	
15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导热油		T	HW08	900-249-08	0.34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22.1	环卫清运
2	油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动植物油		/	SW61	900-002-S61	0.06	
3	油脂		废水处理	液态	动植物油		/	SW61	900-002-S61	0.88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迁建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6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19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1 季度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溶剂	HW17	336-064-17	79.95	碳氢清洗	液态	清洗剂	清洗剂	1 季度	T	密闭桶装	
3	废油渣	HW08	900-249-08	3	碳氢清洗	液态	清洗剂、杂质、油类	清洗剂、油类	1 月	T	密闭桶装	
4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52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杂质	清洗剂	1 周	T	密闭桶装	
5	170kg 切削液铁桶	HW49	900-041-49	0.175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铁	切削液	1 季度	T	密闭加盖	
6	170kg 润滑油铁桶	HW49	900-041-49	0.45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润滑油、铁	润滑油	1 季度	T	密闭加盖	

7	170kg 液压油铁桶	HW49	900-041-49	7.375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液压油、铁	液压油	1 月	T	密闭加盖
8	170kg 导热油铁桶	HW49	900-041-49	0.05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导热油、铁	导热油	1 季度	T	密闭加盖
9	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	HW49	900-041-49	10.68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碳氢清洗剂、铁	碳氢清洗剂	1 月	T	密闭加盖
10	25L 水基清洗剂塑料桶	HW49	900-041-49	2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水基清洗剂、塑料	水基清洗剂	1 月	T	密闭加盖
11	泥饼	HW17	336-064-17	104	废水处理	固态	清洗剂、杂质、油类	清洗剂、油类	1 月	T	密闭袋装
1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80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1 周	T	密闭桶装
13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纤维布、油类	油类	1 季度	T	密闭袋装
14	废陶瓷膜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杂质、水	油类	1 季度	T	密闭袋装
15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34	设备维护	液态	导热油	导热油	1 季度	T	密闭桶装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迁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a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迁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桶、袋）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b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迁建项目新建 60m² 危废贮存库，最大可容纳约 48t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341.41t/a，计划 1 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

运量约 28.45t，企业设置的 60m² 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	1.19	900-006-09	2#车间	60m ²	密闭桶装	48t	2 个月
2		废溶剂	79.95	336-064-17			密闭桶装		
3		废油渣	3	900-249-08			密闭桶装		
4		清洗废液	52	336-064-17			密闭桶装		
5		170kg 切削液铁桶	0.175	900-041-49			密闭加盖		
6		170kg 润滑油铁桶	0.45	900-041-49			密闭加盖		
7		170kg 液压油铁桶	7.375	900-041-49			密闭加盖		
8		170kg 导热油铁桶	0.05	900-041-49			密闭加盖		
9		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	10.68	900-041-49			密闭加盖		
10		25L 水基清洗剂塑料桶	2	900-041-49			密闭加盖		
11		泥饼	104	336-064-17			密闭袋装		
12		废液压油	80	900-218-08			密闭桶装		
13		废滤袋	0.1	900-041-49			密闭袋装		
14		废陶瓷膜	0.1	900-041-49			密闭袋装		
15		废导热油	0.34	900-249-08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危废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浊环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c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迁建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次评价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表 4-28 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许可证编号	JS0482001578-1

许可证起止日期—	2020年10月22日~2025年9月30日
处置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31-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51-014-34(HW34 废酸), 251-015-35(HW35 废碱), 261-059-35(HW35 废碱), 266-00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 398-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06-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399-35(HW35 废碱), 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迁建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 目前该公司尚有剩余能力处置此固废。 e 经济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危废贮存库一次性投资约 12 万, 运行管理成本约 138 万; 危废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 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 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②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迁建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 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于厂区建立 1 处 15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 使用防水混凝土, 地面做防滑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080.924t/a, 计划 1 个月清运一次 90.077t,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迁建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 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 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 保护环境。 ③结论 综上, 迁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经济合理, 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 可稳定运行, 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迁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5.1 污染源

迁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包括油品库、危废贮存库、废水治理设施、相关管道及生产设备。

5.2 污染物

迁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油类物质（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导热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含溶剂类物质（清洗剂、废溶剂、清洗废液）、水基清洗废水及废油渣。

5.3 污染途径

①油类物质、溶剂类物质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危险废物中的油类物质、溶剂类物质及废油渣在暂存过程中可能洒漏地面，通过渗入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废水治理设施中的含油含溶剂废水在设备破损情况下可能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通过渗入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油类物质、溶剂类物质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原料区、相关管道及生产设备）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油类物质、溶剂类物质易漏处及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中油类物质、溶剂类物质及废油渣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表 4-29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油品库、危化库、清洗区、废水治理设施	中-强	难	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机加工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黏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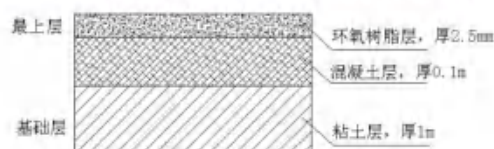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a.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点。

b.运送人员在运送危险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废物暂存点。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迁建项目位于属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范围，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迁建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0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mg/kg）	LD ₅₀ （经皮，mg/kg）	LC ₅₀ （吸入，mg/m ³ ）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辅材料类	碳氢清洗剂	液态	62	160	-50	5000	/	/	易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切削液	液态	/	/	/	/	/	/	/	/	泄漏
	润滑油、液压油	液态	/	/	/	/	/	/	/	/	泄漏
	导热油	液态	216	280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水基清洗剂	液态	100	/	/	/	/	/	不燃	/	泄漏
伴生物	*CO	气态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固废	废溶剂	液态	62	160	-50	5000	/	/	易燃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

											染物排放
	废切削液	液态	/	/	/	/	/	/	/	/	泄漏
	废液压油	液态	/	/	/	/	/	/	/	/	泄漏
	废导热油	液态	216	280	/	/	/	/	可燃	/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油渣	液态	/	/	/	/	/	/	/	/	泄漏
	清洗废液	液态	/	/	/	/	/	/	/	/	泄漏
废气	粉尘(铝)	气态	/	/	/	/	/	/	易燃 易爆	/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注: CO 在厂内无存在量。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 迁建项目涉及的其中所列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导热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渣), 项目 Q 值计算表如下:

表4-31 建设项目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m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31.448	2500	0.0125792
项目 Q 值					0.0125792

由上表可知 Q<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32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区	碳氢清洗剂	火灾、爆炸,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或遇明火、高热	CO	大气、地下水
	水基清洗剂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
	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
	导热油	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或遇明火、高热	CO	大气、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溶剂	火灾、爆炸,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或遇明火、高热	CO	大气、地下水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渣、清洗废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土壤、地下水
	废导热油	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或遇明火、高热	CO	大气、土壤、地下水

相关管道及生产设备	清洗剂	火灾、爆炸，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或遇明火、高热	CO	大气、土壤、地下水
	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土壤、地下水
	导热油	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或遇明火、高热	CO	大气、土壤、地下水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	泄漏	管道或池壁破损	管道或池壁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清洗区	槽液、清洗剂	泄漏	管道或池壁破损	管道或池壁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区、危废贮存库、废水治理设施、清洗区及相关管道及生产设备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119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②贮存在危废贮存库中的液态物料，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

③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保证厂区内排水沟无破损。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水治理设施 TW001、旋风分离+水幕除尘 TA001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⑤火灾事故次生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池大小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 $V_{\text{总}}$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a. V_1 ：导热油的包装方式为170kg（200L左右）铁桶装，则 $V_1=0.2\text{m}^3$ 。

b.消防水量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消防用水取20L/s，火灾延续时间可取2h，则 $V_2=144\text{m}^3$ 。

c. V_3 ： $V_3=0\text{m}^3$ 。

d. V_4 ：发生事故时废水均停留在废水治理设施或者生产线上，不会出现外溢的情况，则 $V_4=0\text{m}^3$ 。

e.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0$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本项目 V_5 取0。

f.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144.2\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建议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144.2 m^3 事故池及雨、污水截流阀，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相关容器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内，进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进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⑥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号，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

a.建立并完善粉尘废屑处置的安全生产制度；

b.针对粉尘废屑处置开展风险辨识管控；

c.加强粉尘废屑处置应急管理的教育培训；

d.规范现场粉尘废屑清扫；

e.规范除尘的粉尘收集。通风除尘系统应满足《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要求，收尘容器应为钢或其他不可燃材质，并采取有效防水防潮措施，防止粉尘遇水受潮自燃；收尘容器中的粉尘每班至少清理一次，并及时运离；

f.规范机加工产生的废屑收集。采用液体冷却方式（切削液等）的机床类加工设备产生的废屑，应配备托盘或其他合适的盛装废屑的容器，托盘应便于拆卸和收集清理废屑，清理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滤网上的废屑每班至少清理一次，滤网下托盘里浸泡在切削液中的细微废屑，清理周期不得超过2天，滤网上的废屑和滤网下的细微废屑应分类收集，不得混装，清理出的废屑要及时运离。使用的切削液要保证质量可靠，按要求配比使用；

g.严格暂存场所条件。粉尘废屑需要暂时储存的，其暂存场所应相对独立设置，并远离作业现场、其他生产厂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水防潮要求，保持良好通风；

h.严格粉尘废屑储存。粉尘废屑应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压实处理，确需采用干式储存的，应桶装加盖或袋装封口密闭。

i.严格控制超期超量储存；

j.企业应优先采用每日清运方式，不能实现每日清运要求的，应结合生产实际和暂存场所条件，经辨识评估后规范确定暂存场所的最大储量和最长储存时间。对于必须长期贮存的粉尘废屑，企业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备案等手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贮存。

⑦建立“1#~3#车间-厂区和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迁建项目建成后，在迁建所在厂区重新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完善厂内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制度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4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理〔2024〕1号）中的重点单位，江苏长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登记管理类别及“五十一、通用工序，111，表面处理，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中简化管理类别。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申报。

③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完善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33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内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废水	DW001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套“旋风分离+水幕除尘”，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5%，风量30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动植物油	1个隔油池，2m³	
	清洗废水+浓水	COD、SS、石油类、LAS	1套“调节+混凝沉淀+蒸发”，处理能力25t/d	回用于制纯水，无外排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1个1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1个60m²危废贮存库，收集后定期委外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油类物质、溶剂类物质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原料区、相关管道及生产设备）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油类物质、溶剂类物质易漏处及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中油类物质、溶剂类物质及废油渣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原料区、危废贮存库、废水治理设施、相关管道及生产设备的物料、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区、危废贮存库、废水治理设施、清洗区及相关管道及生产设备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119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②贮存在危废贮存库中的液态物料，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 ③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保证厂区内排水沟无破损。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水治理设施TW001、旋风分离+水幕除尘TA001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⑤设置 144.2m³事故池及雨、污水截流阀，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相关容器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内，进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进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⑥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 号，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 a.建立并完善粉尘废屑处置的安全生产制度； b.针对粉尘废屑处置开展风险辨识管控； c.加强粉尘废屑处置应急管理的教育培训； d.规范现场粉尘废屑清扫； e.规范除尘的粉尘收集。通风除尘系统应满足《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要求，收尘容器应为钢或其他不可燃材质，并采取有效防水防潮措施，防止粉尘遇水受潮自燃；收尘容器中的粉尘每班至少清理一次，并及时运离； f.规范机加工产生的废屑收集。采用液体冷却方式（切削液等）的机床类加工设备产生的废屑，应配备托盘或其他合适的盛装废屑的容器，托盘应便于拆卸和收集清理废屑，清理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滤网上的废屑每班至少清理一次，滤网下托盘里浸泡在切削液中的细微废屑，清理周期不得超过 2 天，滤网上的废屑和滤网下的细微废屑应分类收集，不得混装，清理出的废屑要及时运离。使用的切削液要保证质量可靠，按要求配比使用； g.严格暂存场所条件。粉尘废屑需要暂时储存的，其暂存场所应相对独立设置，并远离作业现场、其他生产厂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水防潮要求，保持良好通风； h.严格粉尘废屑储存。粉尘废屑应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压实处理，确需采用干式储存的，应桶装加盖或袋装封口密闭。 i.严格控制超期超量储存； j.企业应优先采用每日清运方式，不能实现每日清运要求的，应结合生产实际和暂存场所条件，经辨识评估后规范确定暂存场所的最大储量和最长储存时间。对于必须长期贮存的粉尘废屑，企业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备案等手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贮存。 ⑦建立“1#-3#车间-厂区和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 8 小节。 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厂区设置雨水排口 1 个、生活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4.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项目废气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6.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在试运行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交主管部门备案。 ④项目涉及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迁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2021-2030 年）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水基清洗剂 VOC+MSDS 检测报告、碳氢清洗剂闪点检测报告+MSDS

附件 7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8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9 碳氢清洗不可替代说明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55	0.055	0	1.297	0.055	1.297	+1.24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58	0.058	0	1.475	0.058	1.475	+1.417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8	0	0.636	0.008	0.636	+0.628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416	416	0	1768	416	1768	+1352
	COD	0.008	0.008	0	0.035	0.008	0.035	+0.027
	SS	0.004	0.004	0	0.018	0.004	0.018	+0.014
	NH ₃ -N	0.0004	0.0004	0	0.002	0.0004	0.002	+0.0016
	TN	0.0001	0.0001	0	0.0004	0.0001	0.0004	+0.0003
	TP	0.006	0.006	0	0.027	0.006	0.027	+0.021
	动植物油	/	/	0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5.5	5.5	0	650	5.5	650	+644.5
	废钢丸	2	2	0	80	2	80	+78
	不合格品	2.25	2.25	0	325	2.25	325	+322.75
	废包材	0.002	0.002	0	0.2	0.002	0.2	+0.198
	废 RO 膜	/	/	0	0.03	/	0.03	+0.03
	粉尘	0.6	0.6	0	12.847	0.6	12.847	+12.247
	污泥	0.4	0.4	0	12.847	0.4	12.847	+12.647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0	1.19	0	1.19	+1.19
	废溶剂	1.3	1.3	0	99.95	0	99.95	+98.65

	废油渣	3	3	0	3	0	3	0
	清洗废液	/	/	0	52	0	52	+52
	170kg 切削液铁桶	/	/	0	0.175	0	0.175	+0.175
	170kg 润滑油铁桶	0.715	0.715	0	0.45	0.715	0.45	+17.84
	170kg 液压油铁桶			0	7.375		7.375	
	170kg 导热油铁桶			0	0.05		0.05	
	150kg 碳氢清洗剂铁桶			0	10.68		10.68	
	25L 水基清洗剂塑料桶	/	/	0	2	/	2	+2
	泥饼	/	/	0	104	/	104	+104
	废液压油	2.04	2.04	0	80	2.04	80	+77.96
	废滤袋	0.1	0.1	0	0.1	0.1	0.1	0
	废陶瓷膜	/	/	0	0.1	/	0.1	+0.1
	废导热油	0.34	0.34	0	0.34	0.34	0.34	0